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S宁新百 公告编号:临2008-00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股权被继续轮候冻结及公司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获悉,公司的国有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因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债权纠纷未在首次冻结期间内(2007年1月16日至2008年1月15日)获得妥善解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已于近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了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638.26万股国有股份及转增股、送股和现金红利。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苏执字第002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予以对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638.26万股国有股份及转增股、送股和现金红利继续冻结(轮候冻结),轮候登记

及冻结期限自2008年1月15日起至2008年7月14日止。此次轮候冻结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司法冻结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成立。

由于本公司的股改方案为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定向转增,因此该项不影响本公司的股改。

另一公司接到审计机构通知,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8-004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论证未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07年12月13日发布公告,公司正在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并与相关部门在沟通过程中,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12月13日起停牌。鉴于目前该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18日起复牌。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在3个月内不再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商议、讨论。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研究决定调整基金经理如下:

增聘曲波先生为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曲波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基金经理:曲波先生,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2003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共同担任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月起任职)。

招商基金关于旗下相关基金 参与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 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招商基金”)决定自2008年1月18日起至7月18日,旗下相关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的“用‘薪’投资,轻松理财”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08年1月18日至2008年7月18日。

三、本公司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本情况一览表

基金名称	代码	基金类型	定期申购起点	开户TA
招商优质成长基金(前端)	161706	股票型	100	中登(深)
招商安泰股票基金	217001	股票型	100	招商基金
招商安泰平衡基金	217002	混合型	100	招商基金
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	217003	债券型	100	招商基金
招商核心价值基金	217009	混合型	100	招商基金
招商先锋基金	217005	混合型	100	招商基金

四、活动内容

(一)无论是否活动开始前还是活动期间投资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的基金定投业务协议,凡在活动期间发起的基本定投申购,投资人均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

举措:

1.对于活动开始前已签署定投协议客户:若A客户2007年12月1日在中行光大银行网点签订定投协议并受理成功,扣款日在每月10日,则在2008年2月至7月的6次定投申购,均享受八折的申购费率优惠;若扣款日在每月20日,则在2008年1月—6月的6次定投申购,均享受八折的申购费率优惠。

2.对于活动期间签署定投协议客户:若B客户2008年1月18日签订协议,每月扣款日期为25日,则在2008年1月至6月的6次定投申购享受八折的申购费率优惠;若客户2008年3月20日签订协议,每月扣款日期为5日,则在2008年4月至7月的4次定投申购享受八折的申购费率优惠;依此类推。

在优惠期之后的定投申购不继续享受费率优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期内未能完成定投申购不成功,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参见附件),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光大银行所有。

六、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
2.中国光大银行网址:www.cebbank.com;

3.中国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5;
4.招商基金服务热线:400-887-9555(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5.招商基金网址:www.cmfchina.com

七、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一)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协议,委托中国光大银行以约定时间、约定金额、约定基金,办理约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接受投资人委托后,根据协议要求,在每月约定日期发起约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从投资人银行账户内扣划相应的申购款。

(二)客户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须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基金定投协议。签约客户在签署自动申购协议时,须事先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或登记相关基金账户在TA的基金账户。

(三)基金定投业务含签署基金定投协议、修改基金定投协议、关闭基金定投协议三种业务。基金定投协议即时签,即时生效,不发送给TA确认。在基金账户开户或登记当日签署基金定投协议的,如果开户或登记被TA确认失败,则该协议自动失效。

(四)基金定投业务的基本规则如下:

- 1.基金定投业务仅限个人客户办理;
- 2.所选基金产品需为已在中国光大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
- 3.每位客户在中国光大银行对一只基金产品仅能签署一份基金定投协议;
- 4.客户约定基金定投日只能为每月的1日-28日(避免出现某些月份没有的日子);
- 5.客户约定的基金定投期数,最大为999期,最小为1期;
- 6.客户约定基金定投金额需符合该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最低限额要求。

(五)根据基金定投协议发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处理规则如下:

- 1.在基金定投协议签署成功后,中国光大银行代销系统在每个月根据有效协议中指定的日期发起客户约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果遇到发行日为非交易日时,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起;客户约定日期为当日的,不发生起在,在下月的该日起;非交易时间内签署的定投协议,均视为下一交易日签署的定投协议;
- 2.中国光大银行代销系统发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的日常时间(一般为9:00左右);
- 3.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成功后,自动从客户银行账户上扣划相应的定期定额申购款,同时增加该基金定投协议中已经完成期数,剩余期数减少一次,当剩余期数变为0时,该协议终止;

4.如遇基金状态为暂停申购,且不允许定期定额申购,本期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发起,不扣款,也不修改剩余期数;若暂停申购允许定期定额申购,则正常发起定期定额申购;

5.如遇投资人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本期定期定额申购委托失败,连续扣款失败次数增加一次,剩余期数减少一次,当连续扣款失败次数超过3次时,则该基金定投协议终止;

6.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各基金的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标准及费率标准一般与申购相同(优惠活动和代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期定期定额申购扣款失败后,下期不扣款;

(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后,资金扣款、清算交割、份额确认等规则与申购业务处理一致。

(七)基金定投协议终止情况:若定期扣款、提前终止(关闭基金定投协议),扣款连续失败3次;协议终止后,可重新签署该基金的基金定投协议。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商,自2008年1月25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通旗下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期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每月定期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人。

二、办理场所

自2008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本公司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本情况一览表

基金名称	代码	基金类型	开户TA
招商优质成长基金(前端)	161706	股票型	中登(深)
招商安泰股票基金	217001	股票型	招商基金
招商安泰平衡基金	217002	混合型	招商基金
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	217003	债券型	招商基金
招商核心价值基金	217009	混合型	招商基金
招商先锋基金	217005	混合型	招商基金

四、申请方式

1.凡申办代理招商旗下产品的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办理招商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的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则须首先开立中登深圳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已开立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者除外),只有

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且账户状态为正常的投资者才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具体开户和签约流程请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开通交易账号(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户除外),并申请办理业务。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日期

投资者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规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就本基金旗下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只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规定。

七、扣款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八、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于T+2日起到办理机构查询交易确认结果。

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十、变更和解约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